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13號

原 告 郭錦榮  
被 告 鄭絜鴻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金訴字第368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 
法官 蔡尚傑  
法官 方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書記官 江柏翰